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

基本情况：江苏长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申请材料中本所出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海涛，现拟变更为李伟家。

变更事由：黄海涛从本所离职。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李伟家，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执业证编号：110002431692，现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 5 年。

黄海涛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黄海涛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黄海涛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黄海涛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李伟家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李伟家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李伟家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李伟家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黄海涛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李伟家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